

**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唐文忠、李晓东、王建新

2022年4月22日